

# 深圳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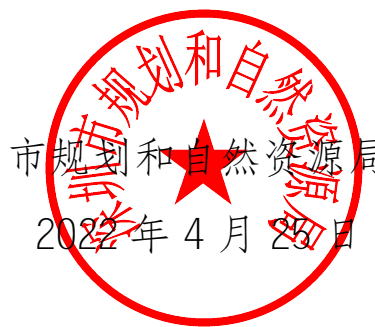
深规划资源〔2022〕201号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



# 深圳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我市地貌以低丘台地为主，地形起伏较大，地质构造复杂，在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下，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东部岩溶发育，存在岩溶塌陷风险。西部有软土分布，可能发生地面沉降。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2021 年全市各区各部门全力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做好汛期防御工作，大力推进综合治理，实现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或工程治理全覆盖，全市未发生地质灾害，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圆满完成省三年行动方案两处大型、两处中小型隐患点工程治理任务，超额完成 17 处中小型隐患点工程治理，全年共治理消除各类地质灾害隐患 75 处，使 470 余人免受威胁，避免潜在经济损失约 8800 万元。

为统筹做好我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 年）》《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

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灾害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地质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继续强化区级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和职能部门分类监管职责，形成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灾减灾格局。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结合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征，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排危除险、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开展综合治理，有效化解灾害风险。

——坚持群专结合、科学防灾。发挥基层优势，开展群测群防，贯彻“人防+技防”理念，运用高新技术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坚持安全第一、生态保护。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景观提升的多重目标。

##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应急防治四大体系，持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水平。全面完成省、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各项工作任务，对**35**处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专业监测，对**16**处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守不发生重大地质灾害底线。

## 四、各单位工作分工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深

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41**号）、《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深发〔**2019**〕**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和协调、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和监督、各区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对辖区负总责、职能部门分类监管的原则，各区、各部门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具体分工详见附件**1**。

## **五、重点工作及要求**

为落实省、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年我市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一）对重点防范区针对性开展防范工作**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特征，结合人口分布、工程活动情况，划定以下重点防范区并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一是梅林山—笔架山等**26**处区域为斜坡类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其重点防范期为汛期（**4**月至**9**月），须加强巡查、排查和监测预警等工作。强降雨影响期间，城管和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封闭相关公园、盘山公路等公共设施。二是荷坳—龙岗等**6**处区域为岩溶塌陷灾害重点防范区，全年均应加强岩溶塌陷监测和地下工程施工风险管控。三是沙井民主村等**3**处区域为地面沉降灾害重点防范区，全年均应加强地面沉降的监测预警工作。重点防范区及主要防范措施详见附件**2**和附件**3**。

### **（二）加强源头控制**

严格落实易发区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以及配套防治工程与主体工程“四同步”要求。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照评估结论落实相

应防治措施，须开展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稳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从源头上管控地质灾害风险。

城市空间治理统筹考虑地质灾害防治。城市更新、土地整备、违法建筑和违法用地查处等应当统筹考虑地质灾害防治，同步消除隐患。

### （三）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继续深入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于**2022年6月**前完成**1:5万**地质灾害风险普查，**12月**月底前完成**1:5万**市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各区政府应按照国家普查办相关要求完成辖区**1:5万**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进一步查清我市地质灾害风险状况，实现隐患点和风险区双重管控，提升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水平。

### （四）全面落实群测群防工作

各区要继续完善区级、街道、社区、责任单位群测群防四级网络，将辖区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逐点指定群测群防工作人员，设置警示牌，百分之百落实隐患点“两卡一预案”和领导挂点制度。挂点领导要定期赴所挂点现场调研指导，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汛期防御和综合治理等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

各区要组织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核查工作，发现灾险情及时处置，龙岗区、坪山区和大鹏新区要加强岩溶塌陷重点防范区的巡查排查工作。各区应继续为群测群防人员和巡查排查人员配备简易的监测工

具和移动巡查排查终端，并将巡查排查数据通过“地质灾害巡查APP”接入市地质环境三维空间信息平台，实现排查数据实时更新，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应做好信息平台技术支撑与配合。

### （五）全力实施隐患点综合治理

#### 1. 继续推进省在册隐患点专业监测

按照省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工作要求，对省数据库在册的**35**处隐患点（附件**4**）开展专业监测，由相关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对于去年已开展专业监测的**28**处隐患点，**2022**年应继续开展；对于尚未开展专业监测的**7**处隐患点，应于**4**月底前完成监测设计方案，**6**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

#### 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

对于**2022**年新增的需要重点治理的**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附件**5**序号**1~8**），相关区政府和市水务局应组织开展工程治理，并于**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主体施工。

对于**2021**年尚未竣工验收的**8**处省排查数据库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附件**5**序号**9~16**），相关区政府应加紧推进，并于**2022**年**4**月底前完成主体施工，**2022**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对于本方案印发后新增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隐患点，各区应立即组织开展工程治理，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市、区发改和财政部门应将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作为重点保民生、保底线、保安全的生命工程、民心工程，开辟相关业务办理的绿色通道，优先进行项目立项审批和资金审核，切实加快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的审批审核进度。



#### （六）着力提升边坡治理工程生态化水平

各区、相关部门在开展隐患点工程治理时，应按照《深圳市边坡工程治理与生态景观提升工作指引》，采用生态化设计和绿色环保的施工工艺，实现隐患治理消除和生态景观提升的双重目标。各区应继续组织开展辖区现有边坡治理工程生态环境调查，制定并实施提升计划，逐步落实边坡治理工程的生态景观设计、施工和质量评价等工作，提升辖区存在生态问题的边坡治理工程生态景观。

#### （七）统筹做好治理工程维护管养工作

各区、相关部门应统筹做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已竣工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维护管养工作，制定维护管养计划，安排维护管养资金，指定维护管养单位，落实维护管养措施，确保治理工程的防灾减灾和生态景观功能长久发挥。

#### （八）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市气象局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密切关注降雨情况，加强预警会商，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深化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应用，进一步提高预警精准度，并通过电视、电台、短信、微信、网络等途径将预警信息发送至防治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指导有关人员做好防灾避险工作。

#### （九）全力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各级政府应结合辖区实际，安排地质灾害应急资金，针对不同灾种，加强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应急预案，汛期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全力做好应急抢险

准备工作，各街道应针对辖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两卡一预案”内容开展单点紧急避险演练。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建设，为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各区各部门应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灾险情速报制度，确保灾险情发生后能快速响应。地质灾害（险情）发生后，各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科学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十）继续加强宣传培训工作

各区政府、市相关部门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辖区、行业特点，借助高科技手段开展形式多样、覆盖不同灾种的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群测群防和巡查排查等业务能力和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

宣传培训工作应覆盖辖区或本行业、领域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对应的群测群防和巡查排查人员，应坚持问题导向，结合辖区或行业特点，针对性开展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岩溶塌陷、地面沉降等不同灾种的防治知识宣传和培训。

#### （十一）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会同相关部门继续整合全市地质灾害调查成果，不断提升市地质环境三维空间信息平台对各级防治管理人员的服务水平，继续做好信息平台和城市大数据中心信息资源管理体系信息对接，实现各区、市相关部门和单位防治信息共享，促进防治工作联动，并实现省、市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对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继续统筹协调各区专业监测系统与市汇交平台对接。各区政府要继续完善辖区自动化监测系统，及时

将重要的新增隐患纳入系统并开展监测预警。

## （十二）继续加强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防控工作

### 1.继续加强岩溶塌陷防控力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结合已有成果继续推进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岩溶塌陷灾害调查研究，指导相关区开展岩溶塌陷监测工作。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进一步完善市地质环境三维空间信息平台，搭建市区联通的岩溶塌陷易发区地下水监测网络，汇总岩溶塌陷专业监测数据，为岩溶塌陷监测提供技术支撑。

龙岗区政府、坪山区政府和大鹏新区管委会启动辖区岩溶塌陷易发区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并将地下水监测数据汇交至市地质环境三维空间信息平台；继续组织做好辖区岩溶塌陷重点防范区内的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监督辖区相关建设单位落实岩溶塌陷防范措施，重点对轨道交通、城市更新等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的外围区域开展监测预警。

市、相关区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各自行业领域内在建工程管理，监督岩溶塌陷易发区内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施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措施，督促建设单位开展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做好施工全过程动态监测、加强施工风险管控，避免工程开挖和抽排地下水等活动诱发岩溶塌陷灾害事故。市住房和建设局应研究出台我市岩溶塌陷易发区内房屋建筑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过程中岩溶塌陷风险管控相关技术指引，指导岩溶塌陷易发区内建设工程防范施工安全事故。市及相关区水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执法，严查岩溶塌陷易发区内抽取地下水的行为。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依职责负责辖区岩溶塌陷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市轨道办应监督和检查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岩溶塌陷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督促市、区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轨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行业专家等召开轨道交通工程防范岩溶塌陷协调会议，协调落实施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工程治理等事项，做好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中岩溶塌陷防治工作。

市地铁集团应做好**14**号线、**16**号线、**3**号线延长线、深大城际、深惠城际等岩溶塌陷易发区内在建轨道交通工程影响区域内的监测预警工作，对在建轨道交通地下工程施工中可能引发岩溶塌陷的隐患进行超前排查和探测，并加强施工可能影响范围内的道路、房屋等设施的排查监测力度。

## **2. 继续做好地面沉降监测防控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进一步整合全市地面沉降调查研究成果，并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宝安区政府、南山区政府和前海管理局应继续按分工组织开展地面沉降专业监测，并将相关监测数据汇交至市地质环境三维空间信息平台。

### **（十三）加强考核督办**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督办，引导各区政府继续完善辖区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督促各区政府完成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工程治理、生态提升和维护管养等工作任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及时掌握全市各项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进展，重点对省、市三年行动方案相关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和督办，并视情况进行通报和约谈。

## 附件 1

### 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分工

序号	单位	具体工作分工
1	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编制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统筹制定地质灾害（隐患）监测、专项治理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安排落实辖区巡查、排查、监测、应急处置、工程治理和后续维护等防治资金；对辖区内隐患点开展排查、登记、建档，建立健全辖区群测群防体系，落实群测群防经费、人员和装备，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专业监测等预防工作；发放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设置警示标志；制定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建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应急专家库；开展辖区应急抢险以及涉险建筑的清拆、停用、空楼和人员疏散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政府投资的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立项、概算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审计等工作，督促其他责任单位落实专项治理，对治理责任无法落实的地质灾害（隐患）代为强制治理；负责辖区政府组织治理的已竣工验收专项治理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督促其他责任单位落实专项治理工程的后续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检查、督促辖区内各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2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掌握影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等重要基础设施、场所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对地质灾害（隐患）及其等级、防治责任单位进行调查认定，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工程治理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
4	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对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的行业监管；掌握本行业领域房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以及影响燃气管道、建筑物废弃物受纳场（未封场）等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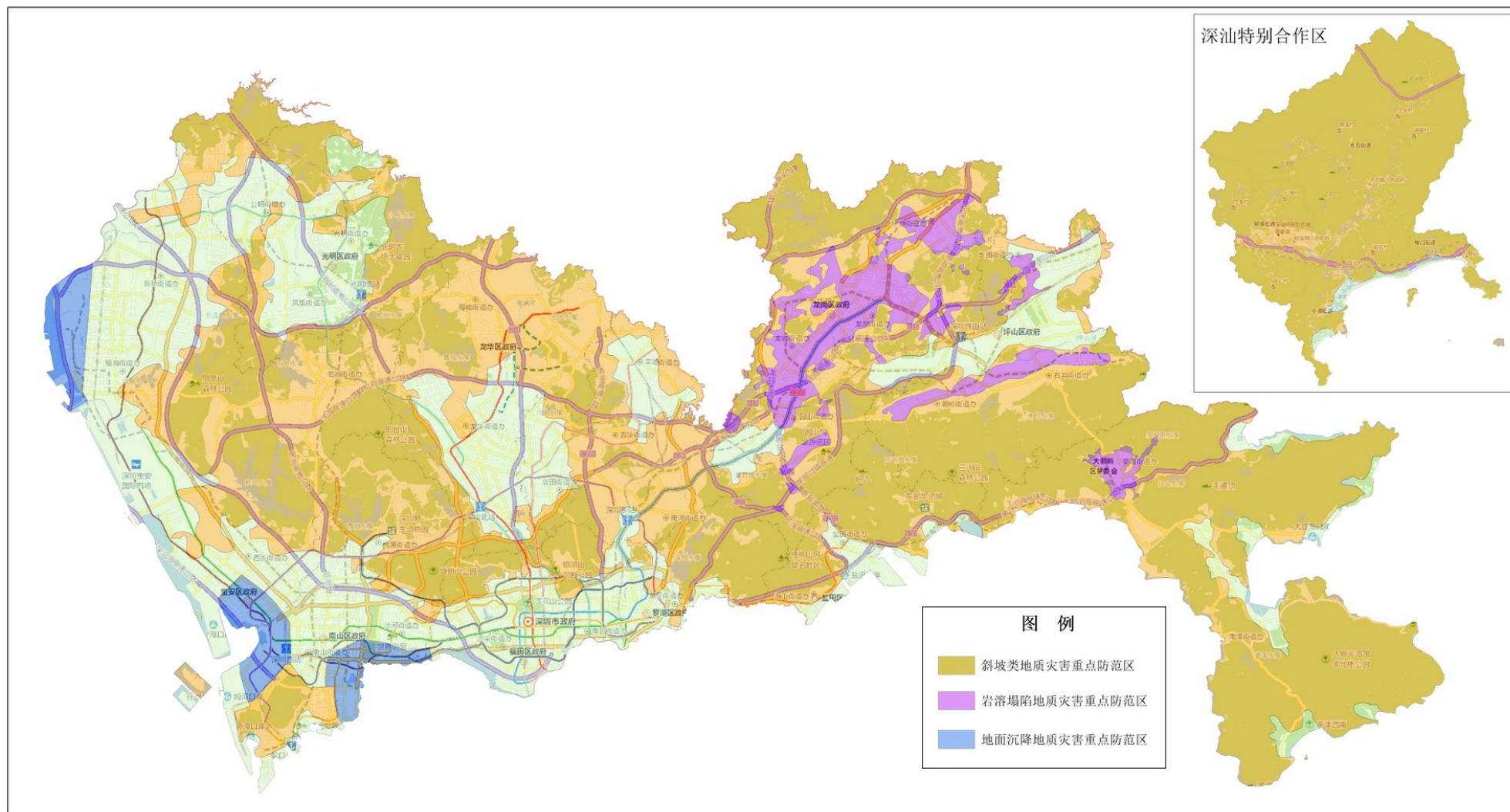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	具体工作分工
5	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协调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内交通建设工程行业监管，掌握本行业领域交通建设工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除外）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以及影响公路、铁路、城市道路、交通场站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协调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6	市水务局	监督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水务工程、地下水开采等行业监管，掌握本行业领域水务建设工程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和水库、河道及排洪渠等基础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7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督本系统相关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掌握本系统公园、绿道等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监督本系统相关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掌握影响输供电设施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掌握耕地及基本农田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10	市教育局	掌握影响各类教育机构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公共安全教育内容。
1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掌握影响本系统各类文化娱乐、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等场所（单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1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和协助区发改部门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简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对本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按照相关条例的具体要求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掌握影响石油和天然气长输管道等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13	市财政局	按照确定的市区政府投资事权的规定统筹安排地质灾害预防资金。
14	市气象局	做好气象服务保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进一步完善深汕合作区雨量监测点布设。

序号	单位	具体工作分工
15	市建筑工务署	做好本部门管理的建设工程涉及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相关工程施工管理。
16	市轨道办	掌握影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轨道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重点加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 附件 2

### 深圳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分布图



### 附件 3

#### 深圳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及防范要求一览表

区	重点防范区	灾害类别	主要防范要求及对策	防范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
福田	梅林山—笔架山	崩塌、滑坡、泥石流	(一)加大巡查排查频次,对重要隐患点开展自动化专业监测和实时预警; (二)加快隐患点工程治理,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三)编制单点应急预案,开展专项应急演练,一旦发灾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四)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配套防治工程“四同步”制度; (五)加强科普宣传培训,提高市民防灾避险意识。	各区政府、相关部门
罗湖	银湖—清水河 东晓—东湖—梧桐山			
南山	大南山—小南山 西丽—塘朗山			
盐田	梧桐山东部—梅沙尖—东部华侨城—背仔角			
宝安	燕罗塘下涌—罗田—松岗公园 立新水库—凤凰山—石岩 铁仔山—平峦山—铁岗水库			
龙岗	银湖山北侧—吉华—布吉—南湾 平湖南—龙口水库—横岗南—园山 龙城公园—清林径—坪地—宝龙			
龙华	福城—观澜—观湖 茜坑水库—阳台山—梅林山北侧			
坪山	碧岭—马峦—石井—燕子岭 松子坑水库—龙田—坑梓北部及东部			

区	重点防范区	灾害类别	主要防范要求及对策	防范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
光明	龟坑—新湖楼村—公明水库 光明白花—鹅颈水库 红花山—五指耙东侧—玉律	崩塌、滑坡、 泥石流	<p>(一)加大巡查排查频次,对重要隐患点开展自动化专业监测和实时预警;</p> <p>(二)加快隐患点工程治理,尽快消除安全隐患;</p> <p>(三)编制单点应急预案,开展专项应急演练,一旦发灾快速响应,高效处置;</p> <p>(四)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配套防治工程“四同步”制度;</p> <p>(五)加强科普宣传培训,提高市民防灾避险意识。</p>	各区政府、相关部门
大鹏	葵涌 观音山—求水岭—锣鼓山—排牙山 水头沙—七娘山—杨梅坑—鹿咀			
深汕	鲒门镇北侧、东南侧 赤石镇 小漠镇西侧、北侧 鹅埠镇			
龙岗	荷坳—龙岗—龙田—坪地—龙城 龙城黄泥湖—回龙埔—格坑—横岗荷坳—山子下	岩溶塌陷	<p>(一)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配套防治工程“四同步”制度;</p> <p>(二)加强城市更新、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风险管控,避免诱发岩溶塌陷;</p> <p>(三)制订岩溶塌陷专项应急预案,开展专项应急演练;</p> <p>(四)开展岩溶发育区地下水监测,重点加强城市更新、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区域的监测预警,按照专家意见和建议科学实施应急处置。</p>	龙岗区、坪山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轨道办,市地铁集团等
坪山	碧岭 石井田心—水祖坑 坑梓—龙田—马峦			
大鹏	葵涌			
宝安	沙井民主村—机场北	地面沉降	<p>(一)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配套防治工程“四同步”制度;</p> <p>(二)开展地面沉降监测预警。</p>	宝安区政府、南山区政府、相关部门
南山	前海湾 欢乐海岸西—深圳湾体育中心—蛇口深圳湾大桥			

## 附件 4

深圳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一览表

序号	隐患点名称	区/街道(镇)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 (m)	坡高 (m)	坡度 (°)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进度要求
1	鹏兴路莲塘供水营业所西侧斜坡	罗湖/莲塘	2496903	516074	100	7	40	一般	罗湖区政府	继续监测
2	虎竹吓村东侧斜坡	罗湖/东湖	2499525	519738	280	10~30	30~60	一般	罗湖区政府	继续监测
3	小坑工业区内西侧斜坡	罗湖/清水河	2499060	510205	133	15	30~40	一般	罗湖区政府	6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
4	围岭公园棚改指挥部向西道路北侧斜坡	罗湖/东晓	2498642	512818	100	9~30	40~60	一般	罗湖区政府	继续监测
5	围岭公园石鼓坑斜坡	罗湖/东晓	2498600	512693	400	9~30	40~60	一般	罗湖区政府	6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
6	银通宿舍后山边坡	罗湖/莲塘	2496350	517843	50	30	40	一般	罗湖区政府	继续监测
7	梧桐山二线石板路横排岭村北侧边坡	罗湖/东湖	2520035	520138	20	6	45	一般	罗湖区政府	继续监测
8	小梅沙污水处理厂西南侧斜坡	盐田/梅沙	2501310	532453	45	5~8	50	一般	盐田区政府	继续监测
9	尖岗山东北侧(危石)斜坡	宝安/新安	2500441	490066	100	60	35	一般	宝安区政府	继续监测
10	鹤州社区洲石路西侧山顶(孤石)斜坡	宝安/航城	2501518	485957	10	4	50	一般	宝安区政府	继续监测
11	石岩成人学校西南侧(危石)斜坡	宝安/石岩	2509717	492058	50	3	35	一般	宝安区政府	继续监测
12	羊台山龙玉和庄环岛北东处(危石)斜坡	宝安/石岩	2508225	493810	14	60	30	一般	宝安区政府	继续监测

序号	隐患点名称	区/街道(镇)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 (m)	坡高 (m)	坡度 (°)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进度要求
13	南光高速东侧、白坟窝山南侧(危石)斜坡	宝安/石岩	2504849	489989	200	30	25	一般	宝安区政府	继续监测
14	水田社区长城工业区北侧(危石)斜坡	宝安/石岩	2511381	494325	215	40	35	一般	宝安区政府	继续监测
15	凤凰山深圳东方英文书院北侧斜坡	宝安/航城	2507546	483116	80	30	50	一般	宝安区政府	继续监测
16	燃气高压管 HB 干线 1472 南侧斜坡	坪山/石井	2508544	538584	8	35	45	一般	坪山区政府	继续监测
17	榄核桥水库大坝西南侧斜坡	坪山/碧岭	2506469	531128	120	10	55	一般	坪山区政府	继续监测
18	正奇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场东侧斜坡	坪山/碧岭	2508905	527541	90	7	50	一般	坪山区政府	继续监测
19	正奇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场北侧斜坡	坪山/碧岭	2508630	527302	150	20	70	一般	坪山区政府	继续监测
20	井水湾东侧 150m、龙新 1 巷 13 号东侧斜坡	坪山/坑梓	2515749	537512	98	8	50	一般	坪山区政府	继续监测
21	坪葵老路石坳水库段东侧 2 号斜坡	坪山/石井	2509097	539458	15	30	25~55	一般	坪山区政府	继续监测
22	坪葵老路石坳水库段东侧 1 号斜坡	坪山/石井	2509132	539827	15	15~20	25~35	一般	坪山区政府	继续监测
23	比亚迪路南侧、深圳监狱西侧 300m 斜坡	坪山/石井	2510466	539275	60	5	50	一般	坪山区政府	继续监测
24	求水岭南侧斜坡	坪山/石井	2512168	540935	190	6	55	一般	坪山区政府	继续监测
25	石溪河北侧 60 米、金田东路与聚龙路交界处北侧斜坡	坪山/石井	2512450	541707	160	8	60	一般	坪山区政府	继续监测
26	金田村(明耀制品厂)北侧 150 米斜坡	坪山/石井	2511992	541803	120	8	65	一般	坪山区政府	继续监测

序号	隐患点名称	区/街道(镇)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 (m)	坡高 (m)	坡度 (°)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进度要求
27	比亚迪路南侧、深圳监狱西侧 350m 斜坡	坪山/石井	2510355	539204	80	15	55	一般	坪山区政府	继续监测
28	同石村北西 260 米处斜坡	坪山/石井	2507080	539789	90	12	45	一般	坪山区政府	继续监测
29	南澳水头沙西山南侧（房屋后侧）边坡	大鹏/南澳	2494653	548291	70	20	60~75	一般	大鹏新区管委会	6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
30	南澳水头沙英管岭东南侧边坡	大鹏/南澳	2494838	548548	30	25	45	一般	大鹏新区管委会	继续监测
31	南澳鲍鱼养殖场东南侧斜坡	大鹏/南澳	2487451	556347	17	15	45	一般	大鹏新区管委会	6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
32	葵涌街道溪涌社区美格公司西侧边坡	大鹏/葵涌	2612816	538240	110	8	60	一般	大鹏新区管委会	6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
33	金业大道北侧 K0+300（水沟西侧）边坡	大鹏/葵涌	2615873	542087	200	6	45	一般	大鹏新区管委会	6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
34	南澳垃圾填埋场北侧斜坡	大鹏/南澳	2494168	550693	30	15	55	一般	大鹏新区管委会	6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
35	鲒门镇红泉村委港尾村新桥岭山-324 国道线 K747-500 处西侧山体边坡	深汕/鲒门	2523956	610174	20	20	35	一般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继续监测

## 附件 5

深圳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治理一览表

序号	隐患点名称	区/街道	中心 X 坐标	中心 Y 坐标	坡长 (m)	坡高 (m)	坡度 (°)	威胁对象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治理责任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	边坡类别	进度要求
1	福田区梅林街道二线绿道 124-125 号路灯杆北侧边坡	福田/梅林	2498106	501350	15	5	50~75	行人	一般	福田区城管局	福田区政府	城管部门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2023 年汛前完成主体施工
2	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水库管理处后方边坡	福田/梅林	2497103	502915	20	10	75	房屋、人员	一般	梅林水库管理处	市水务局	水务部门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2023 年汛前完成主体施工
3	罗湖区梧桐山北路凤玲报春台 (1700 米) 处西侧边坡	罗湖/东湖	2498793	520219	10	8	30~45	行人	一般	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	罗湖区政府	住建部门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2023 年汛前完成主体施工
4	西丽街道沙河路 43 号电子检测大厦东南侧边坡	南山/西丽	2497694	494271	110	5~28	55~75	人员、车辆、设备	一般	西丽街道办	南山区政府	住建部门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2023 年汛前完成主体施工
5	松岗社区东风公园边坡	宝安/松岗	2519941	483683	150	5~10	60	行人	一般	松岗街道办	宝安区政府	城管部门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2023 年汛前完成主体施工
6	南湾街道简竹社区早禾坑工业区三路万诚食品有限公司南侧边坡	龙岗/南湾	2502882	516455	100	34	80	房屋、人员	一般	南湾街道办	龙岗区政府	住建部门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2023 年汛前完成主体施工

序号	隐患点名称	区/街道	中心X坐标	中心Y坐标	坡长(m)	坡高(m)	坡度(°)	威胁对象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治理责任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	边坡类别	进度要求
7	观澜街道桂花桥11号西侧边坡	龙华/观澜	2514856	505393	35	10~12	55~65	房屋、人员	一般	观澜街道办	龙华区政府	住建部门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2023年汛前完成主体施工
8	中南石场东侧登山道路堑	坪山/马峦	2506395	536872	20	5~7	70	车辆、行人	一般	马峦山管理中心	坪山区政府	城管部门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2023年汛前完成主体施工
9	原深欧石场斜坡	南山/桃源	2495857	499469	500	30~110	50~75	房屋、人员	较大	桃源街道办	南山区政府	住建部门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2022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10	龙腾阁小区西侧山体边坡	宝安/福永	2508717	480792	340	35	75	行人、住宅	较大	福永街道办	宝安区政府	住建部门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2022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11	葵涌溪涌上洞村玫瑰海岸北820m处绿道边坡	大鹏/葵涌	2501722	537782	10	6	60	行人	一般	溪涌社区工作站	大鹏新区管委会	城管部门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2022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12	南澳南隆社区枫南村31号北侧边坡(南澳生态农场南侧)	大鹏/南澳	2493279	550883	100	15~20	40~50	房屋、人员	一般	南澳办事处	大鹏新区管委会	住建部门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2022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13	南澳南隆白鳝场西侧边坡	大鹏/南澳	2493399	550752	50	15	40	房屋、人员	一般	南澳办事处	大鹏新区管委会	住建部门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2022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14	土洋社区后背山二巷后山边坡	大鹏/葵涌	2502874	540811	60	8~15	50~70	房屋、人员	一般	葵涌办事处	大鹏新区管委会	住建部门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2022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序号	隐患点名称	区/街道	中心X坐标	中心Y坐标	坡长(m)	坡高(m)	坡度(°)	威胁对象	隐患等级	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治理责任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	边坡类别	进度要求
15	赤石镇冰深村石龙庵东侧山体边坡	深汕/赤石	2532459	607649	45	20	50	寺庙、人员	较大	赤石镇政府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住建部门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 筑边坡	2022年底 前完成竣 工验收
16	鹅埠镇西湖村庭寮背村南侧山体边坡	深汕/鹅埠	2524953	598863	100	25	70	房屋、人员	较大	鹅埠镇政府	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住建部门	可能引发地 质灾害的建 筑边坡	2022年底 前完成竣 工验收